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60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5楼5506-07室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5楼5506-0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4层4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2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上市公司分别向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蒸泰投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145,969股和43,572,984股，合计不超过130,718,95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诚通香港和北京诚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18,158,819股和43,106,432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上限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诚通香港和北京诚通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分别被动稀释至36.59%和3.77%，合计持股比例由45.58%变为40.36%，被动稀释比例达到5.22%。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贸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尚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声 明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贸物流、上市公司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诚通香港	指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分别向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蒸泰投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145,969股和43,572,984股，合计不超过130,718,95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报告书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北京诚通和诚通香港合计被动稀释5%以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报告书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诚通香港

(一) 诚通香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6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FLAT/RM 5506-07,55/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5楼5506-07室
注册编号	商业登记证编号：32844090-000-07-17-0 公司章程上之公司编号：807683
授权代表	张斌
授权资本和已发行股本	1,285,852,625港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不适用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通讯地址	FLAT/RM 5506-07,55/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5楼5506-07室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张斌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伍思球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焦树阁	非执行董事	男	新加坡	香港	香港	无
浦晓燕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无

杨田洲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王天霖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口	无	无
李舒放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香港	无	无

(三)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诚通香港持有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00217.HK）52.03%的股份，除此之外诚通香港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北京诚通

(一) 北京诚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注册地	中国北京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4层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7F021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李洪凤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陈勇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唐国良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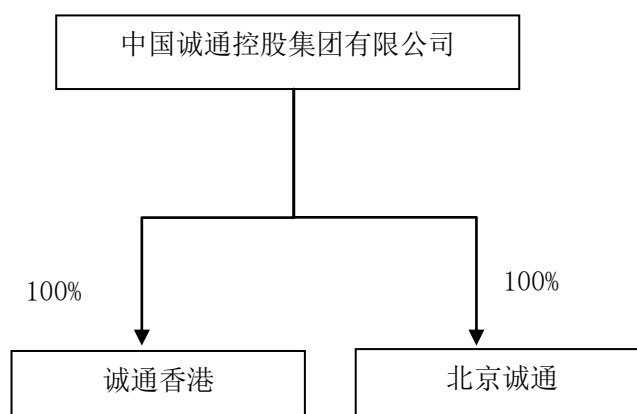
(三)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诚通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有股份比例 (%)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126	上海	15.19
2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82	上海	8.7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说明

诚通香港、北京诚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华贸物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30,718,953.00股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华贸物流股份比例由45.58%变为40.36%。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华贸物流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诚通香港	418,158,819	41.32%	非限售股	418,158,819	36.59%	非限售股
北京诚通	43,106,432	4.26%	非限售股	43,106,432	3.77%	非限售股
合计	461,265,251	45.58%	--	461,265,251	40.36%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诚通香港、北京诚通合计持有华贸物流45.58%的股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30,718,953股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贸物流的股权将被动稀释至40.36%，稀释比例为5.22%。

二、 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诚通香港、北京诚通持有的华贸物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尚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30,718,953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诚通香港将持有上市公司36.59%的股份，诚通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 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贸物流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华贸物流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斌（签名）

2020年 月 日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洪凤（签名）

2020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	60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FLAT/RM 5506-07,55/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5楼5506-07室； 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比例发生变化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418,158,819股 持股比例：41.3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43,106,432股 持股比例：4.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418,158,819股 变动比例：-4.73%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43,106,432股 变动比例：-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尚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斌（签名）

2020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洪凤（签名）

2020年 月 日